**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监控电费及维修维护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监控电费及维修维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监控电费及维修维护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维护我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正常运转，确保视频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公安业务正常推进：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的视频监控数量及保障电表电费数量 | 794处，1947路安装的400个监控电表 |
| 质量指标 | 保障路面监控、卡口正常运行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监控故障及电表欠费响应时间 | 小于24小时 |
| 成本指标 | 监控电费及监控维修维护费 | 5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设施，有效的减少了居民违法行为，降低了交通事故率，为全县居民的出行安全提供了保障。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盐池县治安案件逐渐减少，交通道路事故发生起数有较大幅度下降。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盐池县社会治安稳定，道路交通流畅，群众安全感增强、社会满意感明细提升。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3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资金的60%，资金支付率6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12月资金全部支付完成。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实际、预算对比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的视频监控数量及保障电表电费数量 | 794处，1947路安装的400个监控电表 | 794处，1947路安装的400个监控电表 | 完成率100% |
| 质量指标 | 保障路面监控、卡口正常运行率 | 100% | 95% | 完成率95% |
| 时效指标 | 监控故障及电表欠费响应时间 | 小于24小时 | 小于24小时 | 完成率90% |
| 成本指标 | 监控电费及监控维修维护费 | 50万元 | 30.14万元 | 完成率6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监控电费及维修维护费支出经费专项预算及拨付支出，保障了盐池县公安局日常业务支出，促进了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盐池县社会治安稳定，道路交通流畅，群众安全感增强、社会满意感明细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保障全县监控正常运转，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年我局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的安排好采购相关工作安排，争取早日完成资金支付，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2021年度监控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盐池县公安局

 2022年5月24日